

喜庆鞭炮击伤摄影师眼睛

一对新人承担七成赔偿责任

新人祝先生夫妇因为在婚礼当天燃放爆竹而遇到了麻烦,婚庆摄影师小康被现场燃放的爆竹残片击伤眼睛,因赔偿问题将两位新人告上了法庭。普陀区法院在审理后,判决祝先生夫妇应承担7成的赔偿责任。

放鞭炮引发意外

去年1月29日是农历腊月二十六,祝先生夫妇举行了婚礼。当天中午,祝先生在把新娘接到父母家行礼完毕后,准备前往酒店。新人出发前,按照习俗楼下开始燃放鞭炮,摄影师和摄像师也选好位置各自开始工作。

鞭炮声刚刚停下,摄影师小康捂着眼睛蹲在地上,口中念叨着右眼被炸伤了,什么都看不见了。大家查看伤情,发现小康右眼肿起、下眼皮破损、整个眼珠发紫,眼睛周围还有一些鞭炮的残屑,原来他被爆竹的残片击中了右眼。小康马上被送到医院,婚庆公司又临时请来了一位摄影师代替小康。



辛遥 图

摄影师状告新人

小康被确诊为右眼挫伤,并有晶状体脱落、视网膜裂孔等。虽然进行了住院治疗,但右眼视力无法恢复正常,裸眼视力下降到了0.05,矫正视力只有0.2。小康认为,这次意外受伤,是因为祝先生夫妇在婚庆现场燃放爆竹导致,眼睛的受损不仅使自己一段时间无法工

作,更对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产生很大影响。他向普陀区法院提交诉状,要求赔偿。

案件审理阶段,法院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小康的伤情进行了伤残鉴定,鉴定结论为小康受伤的程度相当于交通事故十级伤残。为此,小康要求祝先生夫妇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10.5万元。

忽视安全须担责

法庭上,祝先生夫妇表示,在婚礼现场燃放爆竹的并不是他们,而小康专门从事婚庆摄影,当时没有在安全区域内工作本身也存在过错。

法官认为,国家对可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也有明确的规定。虽然本案中涉及的范围并不是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祝先生夫妇也不是直接燃放爆竹的行为人,但他们对于婚礼中燃放爆竹存在的危险性应该预知。然而,他们没有采取合理措施来控制意外事故的发生,致使小康受伤,应对受害人的合理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小康完全可以选择安全的位置,却因疏忽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对自身的损害后果存在一定的过错。

法官最终判定,祝先生夫妇对小康的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垫付的部分费用,还要向小康赔偿5.8万余元。案件判决后,祝先生夫妇不服提起上诉。日前,市二中院判决维持原判。

通讯员 孙超 本报记者 徐轶汝

冒充快递员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潘某多次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潘某多次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潘某多次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潘某多次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潘某多次入室盗窃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

李某弄虚做假骗取房产房屋登记部门“上当”成被告

本报讯 (通讯员 袁蕾蕾 记者 袁玮)兄弟反目,房屋登记部门被告上法庭究竟为哪般?近日,虹口区法院行政庭审理了一起居民假冒产权人变更房屋登记引起的纠纷案。经调解,原告李某撤诉,纠纷妥善化解。

2004年,李某父亲去世。父亲生前留下一处房产,作为儿子理应合法继承。可当李某想要办理过户登记时,却发现房屋早在2004年父亲去世的两个月后已变更登记在了哥哥及侄子的名下。李某便将房屋登记部门告上法庭。

审理中,原告李某认为,房屋登记部门在办理变更登记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要求法院撤销2004年房屋登记部门作出的此次变更登记。被告房屋登记部门认为已经尽到注意义务,办理登记时所提供父亲的第一代身份证,辨认难度大。此外,被告还辩称李某早在父亲去世时就已经知道该房屋变更登记在哥哥及侄子的名下,如今事情已经过去7年,到现在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过诉讼时效。

后经法院查明,2004年李某的哥哥让自己岳父冒充已故父亲到虹口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而早在两个月前李某的父亲已经去世。

法官从法律和情理两方面做起两兄弟的协调工作。一方面将房屋登记方面的规定加以解释说明,另一方面耐心疏导他们的情绪。通过法官调解,李某的大哥认识到以弄虚作假的手段获取转移登记是错误的,表示会主动配合房屋登记部门办理撤销房地产权证,同意将房屋的产权人恢复成父亲的名字。而父亲去世后的房屋应当如何分配,家庭内部协商后再做处理。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罗涛)小区保安与业主发生口角,为泄愤竟先后8次将业主的车身漆面划花,轮胎戳破。日前,小区保安赵某因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宝山区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家住宝山某小区的业主薛某因所住小区停车位较少,一直将车停在小区门口。2011年4月的一天,小区保安赵某找到薛某,要求薛某支付停车费,否则不准将车停在小区门口,薛某对此予以拒绝,

小区保安为泄私愤八戳轮胎

罗某因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获刑事处罚

双方发生了激烈口角。这一事件发生后,薛某的东风骐达便接二连三地“惨遭不测”。4月25日至6月11日间,薛某停放在小区西门口的车辆竟先后被戳坏5条普利司通牌轮胎,右侧车身也被划花了一次。爱车被人恶意损毁,薛某第一

个想到的嫌疑人就是赵某。为此薛某对赵某的当班时间进行调查,发现轮胎被戳破的时间段均是赵某当班期间。为进一步查明真相,获取更有力的证据,薛某甚至掏钱自购了监控设备。获取了证据的薛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并提供给警方

本报讯(记者 潘高峰)上海警方近日举办的“整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提醒市民:“高回报”往往是陷阱,近年来多起巨额非法集资案,都是以所谓的投资推介“引人入瓮”,骗取了上千万甚至上亿元的资金。

日前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黄某就是其中一例。他和同伙先后注册成立了9家公司、企业,召开了很多讲座、推介会,发放宣传单,并承诺支付8%~10%的回报收益、许诺分红、超额回购,最终诱使数百名投资人出资发起成立所谓“创投企业”,非法集资1.3亿余元人民币,并将大量资金直接存入黄某等人的个人账户。

类似的案例还有不少。2008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以制发宣传资料、组织讲座、提供免费旅游考察、以林权证作抵押等方式吸引投资人参与其设立公司的合作营林、森林经营等项目投资,承诺到期给予投资者10%~15%不等的高额回报,变相吸收数百名公众存款9000余万元。近日,张某已被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警方为此提醒市民,根据我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发行“基金”应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募集基金。切勿轻信网上宣传所谓的“基金”“股票”理财产品,对于投资“高回报”的“基金”“股票”等理财产品一定要谨慎。通过公司正常进行投资,资金均应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而从事非法集资的不法分子往往以资金存入银行账户不利于使用等为由,诱使投资人将钱款汇入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内。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投资人应警惕,切勿轻信上当。

浸香精 鸭肉成了羊肉串

刘贝珍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判刑

谁能想到,烧烤摊上香喷喷的羊肉串,竟是由无证鸭肉经地下作坊加工制成的?近日,经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青浦区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刘贝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万元。

接举报查获假羊肉串

2011年10月19日,青浦公安分局接到群众举报,说华新镇某居民楼内有人涉嫌大规模生产不合格食品。青浦公安分局随即会同工商、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在华新镇某居民楼内查获一无证食品生产加工厂,当场缴获大量涉嫌假冒伪劣的羊肉串,并扣押了大量生产羊肉串所用的调料、羊肉香精添加剂等材料,并在现场抓获了此加工厂的女老板犯罪嫌疑人刘贝珍。

开设加工厂无证生产

据刘贝珍交代,她听人介绍说生产假冒伪劣羊肉串比较赚钱,就动起了加工假冒伪劣羊肉串的念头。经过一番准备,2011年7月11日,刘雇佣了数十名亲戚和老乡,

开始正式在这居民楼内开设加工厂生产假冒伪劣羊肉串。刘用购进的鸭肉加工成羊肉串出售,具体就是先从批发市场大量批发冷冻鸭肉,随后将这些鸭肉解冻,洗净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再添加羊肉香精等调料予以搅拌,之后用竹签串成肉串,再以“来百串牌”(刘自己创立该品牌)羊肉串的名义对外销售。从2011年7月份至案发,该加工厂已生产了近千箱伪劣肉串,每箱300串,也就是几十万串肉串。仅3个月时间,该加工厂的销售额就达到近20余万元。

节约成本赚高额利润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犯罪嫌疑人刘贝珍开设的该食品加工厂,不仅没有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也没有卫生部门的食品、卫生许可证,而那些进行食品加工的工人,都没有进行过任何形式的体检,也不拥有任何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

记者在这家食品加工厂看到,洗槽、脸盘等随处可见污垢,打开旁边的冷藏库,一阵刺鼻的鸭肉味道扑面而来。刘贝珍也承认,她出售的羊肉串,大部分都是由鸭肉或其他廉价肉类加工制成的。据了解,市场上鸭肉的价格仅为羊肉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换言之,以鸭肉制作羊肉串,成本可以节约将近四分之三,这其中的利润,不言而喻。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青检